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9年9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轉換		於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A系列、 A-1系列、 C系列、 C-1系列及 新C-1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對有形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²⁾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³⁾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381,9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381,9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488,000元，並於2019年9月30日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20,495,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及新C-1系列優先股均須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該項調整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影響為人民幣[編纂]元，即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價值，而於2019年10月已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及新C-1系列優先股則為人民幣[編纂]元，即已收取的發行代價。
- (3) 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9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3所述調整，且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上述優先股完成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於[編纂]後生效)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0.88504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